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816號

原告 辜湘容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施細妹（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所有人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款定有明文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以「帳號0000000000000000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所有人」為被告，經本院依原告起訴狀及附件所列帳戶帳號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調取系爭帳戶基本資料，經中華郵政以民國113年12月2日函送系爭帳戶基本資料，顯示係「王施細妹」向其申辦系爭帳戶，而「王施細妹」已於94年1月8日死亡，上開資料均已附於卷內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對象為何，未據原告陳明被告姓名及地址，自不明確，依上規定應予補正，是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到院閱卷，並於114 年1月7日前陳報被告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，且檢附被告最新戶籍謄本到院。設若原告閱卷後，要以「王施細妹」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則原告亦應於114年1月7日前陳報「王施細妹」之繼承系統表，並補正全體繼承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，且檢附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到院。上開事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